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:蘇館長一志(曾組長俊智代)

出席委員:卓委員家萱、范委員揚坤(林致瑜代)、蘇委員俐方、龔委員義昭(陳渝 晏代)、陳委員蕉、汪委員文琦(王貞怡代)、謝委員侑恩、林委員巧芳 、林委員欣名、黃委員俊堯(鄭卉彣代)、潘委員昌雨、陳委員筱萱、 侯委員士芃

紀錄:洪組員培雅

請假委員:蘇館長一志、朱委員夢慈、張委員清淵、文委員貞姬、潘委員 置、吳委員盈君

列席人員:曾組長俊智、林組員金惠、劉宣伯、蔡政哲、葉惠菁、鄭玉雪 、薛淑真、呂鴻彰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宣讀110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: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: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:

## 一、提案

(一)研擬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 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如附件一。

伍、主席結論:(略)

陸、散會(13時00分)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 益,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館所藏圖書資料,係供本校讀者,指本校教職員工(含榮譽教授、兼任教師)、學生(以教務處核發學生證為主),其餘身分讀者皆屬校外讀者借閱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館採開架式服務,在開放時間內,讀者可自行選取所需圖書資料,再 由讀者至流通櫃檯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借閱證辦理借閱手續;代借概不 受理。
- 第四條 借閱證件遺失時,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聲明暫停借 閱,否則若有冒借情事,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館設有教師指定參考書專櫃,其借閱辦法見第十二條規則。
- 第六條 讀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規定如附表。借閱人具雙重身分者擇一辦理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因教學研究需要特殊需求者,可填具申請表,經系 (所)主管確認簽章後,逕送本館得酌予延長圖書資料借閱期限, 至多以一學期為限。
- 第七條 所借之圖書資料期滿,如無他人預約,可續借 6 次,續借期限每次以 4 週計。校外讀者不可續借。視聽資料除專任教師、客座教授、兼任教師可續借 1 次外,其餘讀者不得續借。但逾期不得續借。續借期間若有其他讀者急需,雖未期滿而經圖書館催還後,應在 3 日內歸還。
- 第八條 圖書如已借出,可辦理預約。待圖書館發出〔預約可借通知〕後7日內, 到館辦理借書手續,逾期不來取書者,不予保留。
- 第九條 借閱館藏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,圖書逾寬限期5日者(期刊、視聽 資料無寬限期),每逾1日每冊(件)課滯還金新臺幣伍元整。以此累加, 滯還金每冊(件)最高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。
- 第九條之一 讀者借書逾期未還或未繳清滯還金前,停止其借閱權利,且不能辦 理續借、預約等手續。
- 第九條之二 讀者可申請本館無償公益性質之勞動服務,以履行服務時數折算滯

還金。滯還金折算服務時數,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 資為準,門檻為 200 元起。

-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割頁、批注、污損或其他損壞之情事,借用者應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;所借之資料如為簡體字版本,亦可購買繁體字版抵償:如無法購得原書時,則以購入價格之 10 倍抵償,無購入價格則以定價之 10 倍為準。購價與定價低於底價(中文書 NT300元;西文書 NT600元;CD及 VCD/NT800元;VHS/NT2,000元;DVD、KIT及 LD/NT4,500元)者以底價 10 倍計;但珍本圖書、絕版古書及藝術圖籍等,另由圖書館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所藏參考書、珍本書、絕版書、期刊、大型畫冊、特藏資料,及 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,限於館內參閱。惟專任教師及客座教授因教學 需要,除參考書及當期期刊外,可辦理外借借期7日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限館內閱讀,每日可在閉館前半小時辦理借出,隔日 開館後1小時內歸還,限借5冊。
- 第十三條 若遇本館清查、整理、改編、裝訂及教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,得索回 借出之圖書資料,讀者應於3日內歸還。
- 第十四條 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,而攜帶圖書資料離館,或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,經確認屬實者,學生送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,並停止圖書資料借閱權,第一次違規停權1個月,再次違規停權3個月。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法規,簽送人事室辦理,並依第十條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、出國進修,其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滯還金,在離校 前應悉數歸還或繳清,否則不予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。
-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,其所借圖書資料,在離校前應歸還; 逾期滯還金應繳清或比照第九條規定,以履行服務時數折算滯還 金辦理。
- 第十五條之二 教職員工生若於離校前,悉數未完成上述事項,本館得於離職(校) 文件上註記該情事,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求償事宜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

讀者之借閱資料數量及期限規定								
讀者類型	圖書數量及借期	視聽資料數量及借期						
專任教師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80冊(件)為限, 料借期15日,可續借1次。	圖書借期8週;視聽資						
客座教授、兼任教師、 榮譽教授、榮譽借閱證持有者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 50 冊(件)為限,料借期7日,可續借1次。	圖書借期8週;視聽資						
博士生、碩士生、大學部學生、職員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50冊(件)為限, 圖書借期4週。	祖脇恣蚁以人体为阳,						
退休教職員工、派駐人員、教職 員工眷屬、校友、休學生、圖書 館志工、社區讀者(官田區、六 甲區)	圖書及視聽資料總和以15冊(件)為限,	視聽資料以4件為限,借期7日,不得續借。						
備註	讀者類型為計畫專案者,借閱資料數量	及期限依專案辦理						

## 切 結 書

立切	刀結言	<b></b>		於國	立臺	南藝	術	大學	
就暗	支 (基	學)期間	,於	圖書	館借	閱書	籍	資料,	,
因但	人方	<b>仒辨理離</b>	職(	校)	手續	時,	無法	去依據	
「國	立	<b>喜南藝術</b>	大學	圖書	館借	閱規	則	」第十	-
五條	<b>科</b>	褟規定辨	理。	迄今	尚侵	占館	言方		
書籍	香資料	<b>斗</b>			冊(	件)	,		
逾期	月滞 运	還金(新台	3幣)_			_元,	)		
上过	に所え	<b>述事實</b> ,	一切	屬實	,本	人願	意	妾受校	;
方依	<b>区相</b>	關法律進	行求	償,	並擔	負相	關治	去律責	-
任,	絕無	無異議。	恐口	說無	憑,	立此	二為	據。	
立書	人	•							
身分	證	•							
地	址	•							
電	話	•							
			_						
١	中華	民國	白	=	F	]		日	